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3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朝清即威利斯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威利斯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簿冊文件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許朝清為威利斯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威利斯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。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為威利斯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威利斯公司)清算人，威利斯公司業已清算完結，並經其股東指定聲請人為簿冊保管人，為此聲請指定其擔任簿冊及文件保存人等語，業據提出股東會議記錄、身分證、簿冊保管人同意書、保管簿冊明細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司字第772號卷宗審核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